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超修學分申請書

※ 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超修學分數高於「109-2 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」所列學分上限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、教務長同意，教務單位調整修課學分上限後，始可於初選第二階段分發及開學後上網加選（含登記/分發）至本申請書核定之修課總學分數。

※ **本申請書至遲應於 3 月 5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之前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核章，並送達所屬教務單位^{註1}，否則不受理超修學分。【因申請者眾，建議同學於 2/26(五)以前交件，3/2~3/5 交件者，無法保證於加退選結束以前審核完成。】**

◎ 若有以下情況，原則上教務長皆不予同意：

- (1) 所提出之理由**非特殊情況**，而係大多數人皆可聲稱者。
- (2) 本學期擬選課程中有以下情況：並非畢業所需，且會佔據他人名額。
- (3) 曾有一學期達 1/2（特種生 2/3）不及格紀錄，且其前二學期成績並未明顯穩定進步者。

註1：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醫學院、公衛學院研究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院研究生請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
學生填寫欄：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系組年級	學系 組 年級	聯絡電話	

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學分

擬超修之原因：（請勾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）

- 轉學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，且其**前一學期**在他校 GPA 達 3.38（或百分制平均成績達 80 分）
- 轉系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，且其**前一學期** GPA 達 2.92
- 奧林匹亞資優生，須加修對科學競賽有幫助之特定課程【請詳述參與競賽名稱】
- 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，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
- 欲規劃提前畢業學生，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【須檢附提前畢業申請書】
- 其他**非常特殊之個人情況**，已**檢附證明**，有**超修之必要**【請於下欄**詳述**原因】
- 研究生擬超修學分

補充說明欄：【請詳列本學期擬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，及其課程類別（例如：X 年級必修、系選、選修、通識），本欄若不敷填寫，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】

核准欄：（若為研究生，免經教務長同意）

導師		教 務 單 位	承辦人	組長(主任)
系主任	擬同意修習_____學分		股長	教務長

（核准案）教務單位承辦人處理完畢蓋章：

（保存期限：1 年）